

#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规范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的运作，确保其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：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，对基金会的发展战略、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，保障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道德规范，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：本基金会理事会有9名理事组成，每届理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确定具体人数。

### 第四条：理事的资格如下：

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。  
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社会责任感，愿意为基金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  
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理事的职责和义务。  
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。

### 第五条：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提名并协商确定。

换届时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提名候选人，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
罢免理事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方可罢免。选举和罢免结果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近亲属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、职责

#### 第六条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制定、修改章程。
-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-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。
-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。
- 制定特别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-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-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。
-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。
-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-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第七条：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道德规范，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，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。

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，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，保证本基金会拥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。

###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、义务及理事长的职权、职责

#### 第八条：理事的权利：

-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- 提出议案、建议和意见。
- 对理事会的决议提出质询。
- 查阅基金会的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簿等资料，了解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。

## **第九条：理事的义务：**

-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。
- 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。
- 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。
- 不得泄露基金会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信息。

## **第十条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。
-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-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，审批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- 审批一般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。
-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-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 **第十一条：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-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- 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。
-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。
-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，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。
-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## **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**

**第十二条：**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**第十三条：**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章程的修改。

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。

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十四条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若决议违法或违规导致基金会损失，参与决议的理事需承担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：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1 名受托人在 1 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 1 名理事...